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洪海明 先生(「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辭任本公司之獨 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向董事會呈辭乃因為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洪先生已確認與 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洪先生於任內之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今後事業成功。

於洪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於洪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及王衞博士。

*僅供識別